



1 FRANK H. OGAWA PLAZA • 11TH FLOOR • OAKLAND, CALIFORNIA 94612

經濟與勞動力發展部  
特殊活動許可部門

(510) 238-6370

TDD : (510) 238-3254

## 屋崙市疫苗接種證明法令 商業協議範本

企業可使用此範本以協助他們遵守協議文件的法令規定。

1. 請列出您已經張貼「建議通知」的地點，在顧客進入之前告知他們必須提供「苗接種證明」才能進入貴企業的任何室內場所。
2. 說明將會負責查核顧客疫苗接種證明以及照片身分證明的員工職務。
3. 說明顧客在進入貴企業的任何室內場所之前，員工會在哪裡查核其疫苗接種證明 (12 歲以及 12 歲以上的顧客) 以及照片身分證明 (18 歲以及 18 歲以上的顧客)。
4. 說明貴企業針對負責查核顧客疫苗接種證明以及照片身分證明的員工職務所提供的訓練內容。
5. 說明貴企業在遇到顧客無法提供照片身分證明以及疫苗接種證明，或是醫療豁免證明以及近期陰性 COVID-19 檢驗證明時的相關協議。
6. 提供貴企業在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協議任何相關問題的聯絡人及其聯絡資訊。

如果您有關於協議範本方面的問題，請將電子郵件寄送至 [gminor@oaklandca.gov](mailto:gminor@oaklandca.gov)。